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林物流

股票代码：603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樊继波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万林物流、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瑞投资	指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铂瑞投资	指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宸投资	指	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瑞投资向黄飞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万林物流77,606,58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12.95%。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瑞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樊继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J620E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40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铂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9.00
2	樊继波	1.00
合计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樊继波	男	董事、经理	32132219840318****	中国	中国	否
郝剑斌	男	监事	32011119781203****	中国	中国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樊继波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樊继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铂瑞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剑斌
注册资本	9,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UQ0K98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71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倩	7,857.8	86.35
2	郝剑斌	1,242.2	13.65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铂宸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樊继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7ME89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27日至2040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铂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	上海酷马曲奇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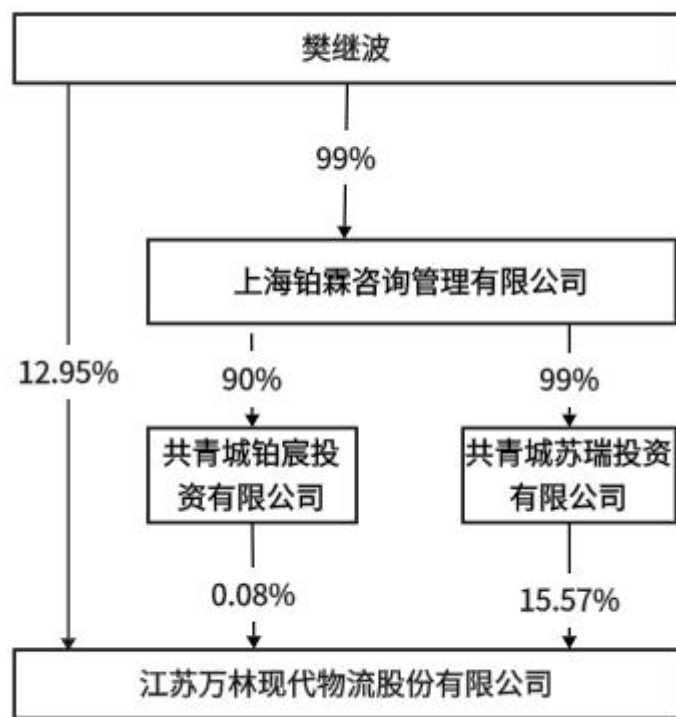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樊继波	男	董事、经理	32132219840318****	中国	中国	否
郝剑斌	男	监事	32011119781203****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樊继波先生系苏瑞投资及铂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苏瑞投资与铂瑞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双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长期有效。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樊继波先生、苏瑞投资和铂瑞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99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在上述限制内，上述股东自行商议决定各自减持数量。超出上述限制后，樊继波先生、苏瑞投资和铂宸投资拟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超过5,44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821,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8月28日，苏瑞投资与黄飞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瑞投资向黄飞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万林物流无限售流通股77,606,585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12.95%。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瑞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00,072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2.62%；苏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214,755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18.73%。黄飞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606,585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12.95%，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黄飞

（1）股份转让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流通股【77,606,585】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95】%。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4、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2）股份转让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41】元/股，总价款为【383,454,137】元（大写：【叁亿捌仟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本

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2、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 乙方应在2025年9月30日前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亿】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在2025年11月30日之前，将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5亿】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应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83,454,137】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股份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乙方付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甲方自配合乙方向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过户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完成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交付义务。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

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 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有权处置标的股份。

4)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乙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 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 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 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变更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但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6)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 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甲方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若甲方逾期返还的, 应按照逾期返还金额的0.0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乙方违反本协议, 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如有剩余, 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部分的价款。若甲方逾期返还的, 应按照逾期返还金额的0.0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乙方逾期支付甲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但逾期超过30日, 乙方仍未付清款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适用本条第2款之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 甲方不配合办理相应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手续的, 每逾期申请一日, 甲方应当按照已实际收取转让价款的金额的0.0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申请过户手续完成。但逾期超过30日, 甲方仍未配合办理申请手续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适用本条第1款之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 保密义务

1、各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协议之订立及履行所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本协议本身）予以严格保密，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资料和信息泄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罚款、行业处罚等。

2、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之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不因本协议未生效或终止而无效。

（8）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7.51%，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继波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樊继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靖江市
股票简称	万林物流	股票代码	603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93,306,657 股 持股比例：1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77,606,585 股 变动比例：减少 12.95% 变动后持股数量：15,700,07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继波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